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作業要點

94 年 3 月 28 日農金一字第 0945060054 號函訂定

95 年 4 月 26 日農金一字第 0955060090 號函修正第六點

99 年 12 月 1 日農金一字第 0995060355 號函修正第六點

112 年 7 月 28 日農金三字第 1125084931 號函修正，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一、為辦理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以下簡稱本署）之農業金融業務計畫及農業發展基金等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提高執行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查證之範圍係指：

- （一）農業金融業務計畫。
- （二）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計畫）等項下計畫。
- （三）其他有關農業金融重要計畫。

三、本要點所辦理之查證工作分一般查證與專案查證兩類。

四、本要點所稱查證內容係指：

- （一）一般查證：
 - 1. 查核計畫進度，包括執行計畫之技術能力及行政配合度等。
 - 2. 瞭解計畫執行困難及落後原因。
 - 3. 瞭解計畫有無按核定內容執行及執行情形。
 - 4. 抽查經費支用情形。
 - 5. 瞭解計畫執行有關採購情形。
 - 6. 瞭解計畫執行是否涉及不法情事，而導致弊端發生。
- （二）專案查證，就政策配合面、經濟與產業面、環境與社會面、計畫執行面等方向分別探討，實地查證評鑑各該項計畫下列內容：
 - 1. 是否達成計畫目標。
 - 2. 是否符合產業發展需要與政策方向。
 - 3. 計畫成果有無妥善維護。

五、本要點之查證選項原則

- （一）一般查證，以細部計畫或工作項目為選項原則，必要時得選統籌計畫、重大工程或標案為查證項目。每半年辦理一次，年度第一次查證項目以由上一年度計畫選出為原則，第二次以當年度計畫選出為原則，每次至少選出一項。其選定標準及資料提供單位如下：
 - 1. 上級交辦應查證事項：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供。
 - 2. 審計部查核計畫審核通知改進事項或上一年度計畫經費保留百分之

二十以上或當年度經費支用嚴重落後者：本署主計室提供。

3. 計畫年度預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或計畫執行季報進度落後百分之十或連續二次以上未填報季報者或計畫工程標案執行落後者：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供。
4. 每次隨機取樣非屬前述性質之計畫三個：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供。
5. 業務主管單位建議查證項目：本署計畫主管單位提供。

(二) 專案查證，以統籌計畫為選項基礎，於年度開始時或視需要辦理。其選定標準及資料提供單位如下：

1. 對農民權利義務、農業環境、農業金融制度等影響重大者：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及計畫主管單位提供。
2. 上級交辦應查證事項：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供。

3. 一般查證發現有必要再深入瞭解者：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供。

六、查證作業程序：

一般查證及專案查證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選項：由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依據查證選項原則提供計畫或工程標案項目，排定待查證計畫初擬項目，提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委員會討論決定，並簽報選項結果及指派領隊組成查證小組。前述領隊，於每次查證時指派。

(二) 準備作業：

1. 由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主計室、秘書室、政風室、計畫主管單位等派代表組成查證小組，並得邀請中央相關部會代表和相關學者、專家參加；必要時，工程標案查證得委託工程專業學者、專家辦理。
2. 由本署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協調、督導各計畫主管單位函請計畫或工程標案執行單位提出執行檢討報告（格式如附件一）。
3. 本署計畫主管單位提供計畫或工程標案實施地點清冊，並就檢討報告提出改進意見及擬討論事項。
4. 本署主計室提供計畫執行單位經費核銷紀錄、改進意見及擬辦理帳務查核之計畫執行單位，送計畫主管單位彙辦。

(三) 書面查證：本署計畫主管單位將上述資料備齊後，將所有書面資料彙送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供領隊召開書面查證會議參考。

(四) 實地查證：由領隊視實際需要指定查證小組成員負責實地查證相關工作，實地查證地點應簽報同意。

(五) 查證後處理：

1. 查證小組領隊應於查證完竣後十個工作日內提出查證報告(格式如附件二)，送綜合規劃及農業貸款組提報農業金融施政計畫績效評估查證委員會同意後簽報核定。
2. 本署應追蹤決議改進事項辦理情形，直至「解除追蹤」為止。
3. 實地查證後，有缺失者除限期改善外，如情節重大者，另循行政作業追究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